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7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2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65.176875	48.70	13.71	2.766875	135.396875	108.866875	65.176875	26.486875
		35-110千伏	62.676875	48.70	11.21	2.766875	130.086875	104.616875	62.676875	25.53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0.176875	48.70	8.71	2.766875	124.766875	100.366875	60.176875	24.586875
一般工 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4.906875	48.70	23.44	2.766875	156.066875	125.406875	74.906875	30.186875
		10（20）千伏	72.406875	48.70	20.94	2.766875	150.756875	121.156875	72.406875	29.236875
		35千伏及以上	69.906875	48.70	18.44	2.766875	145.446875	116.906875	69.906875	28.28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2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62.236875	48.70	10.77	2.766875	129.146875	103.866875	62.236875	25.366875
		35-110千伏	59.736875	48.70	8.27	2.766875	123.836875	99.616875	59.736875	24.41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7.236875	48.70	5.77	2.766875	118.516875	95.366875	57.236875	23.46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3.206875	48.70	21.74	2.766875	152.456875	122.516875	73.206875	29.536875
		10（20）千伏	70.706875	48.70	19.24	2.766875	147.146875	118.266875	70.706875	28.586875
		35千伏及以上	68.206875	48.70	16.74	2.766875	141.836875	114.016875	68.206875	27.63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2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65.176875	48.70	13.71	2.766875	135.396875	108.866875	65.176875	26.486875
		35-110千伏	62.676875	48.70	11.21	2.766875	130.086875	104.616875	62.676875	25.53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0.176875	48.70	8.71	2.766875	124.766875	100.366875	60.176875	24.58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3.506875	48.70	22.04	2.766875	153.096875	123.026875	73.506875	29.656875
		10（20）千伏	71.006875	48.70	19.54	2.766875	147.786875	118.776875	71.006875	28.706875
		35千伏及以上	68.506875	48.70	17.04	2.766875	142.466875	114.526875	68.506875	27.75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2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56.406875	48.70	4.94	2.766875	116.756875	93.956875	56.406875	23.156875
		35-110千伏	53.906875	48.70	2.44	2.766875	111.446875	89.706875	53.906875	22.20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1.406875	48.70	-0.06	2.766875	106.126875	85.456875	51.406875	21.25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6.676875	48.70	15.21	2.766875	138.586875	111.416875	66.676875	27.056875
		10（20）千伏	64.176875	48.70	12.71	2.766875	133.266875	107.166875	64.176875	26.106875
		35千伏及以上	61.676875	48.70	10.21	2.766875	127.956875	102.916875	61.676875	25.15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2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51.306875	48.70	-0.16	2.766875	105.916875	85.286875	51.306875	21.216875
		35-110千伏	48.806875	48.70	-2.66	2.766875	100.606875	81.036875	48.806875	20.266875
		220千伏及以上	46.306875	48.70	-5.16	2.766875	95.296875	76.786875	46.306875	19.316875
	一般工 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2.876875	48.70	11.41	2.766875	130.506875	104.956875	62.876875
10（20）千伏			60.376875	48.70	8.91	2.766875	125.196875	100.706875	60.376875	24.666875
35千伏及以上			57.876875	48.70	6.41	2.766875	119.886875	96.456875	57.876875	23.716875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7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239
	2	其中：优先发电电量	2	135
	3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104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7$	48.70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47.76
	6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6	0.00
	7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7	0.94